技 术 服 务 合 同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合同编号：** |  |
| **委 托 人：** |  |
| **受 托 人：** |  |
| **签订日期：** |  |

**合同协议书**

根据计划安排，需要开展“陕西省清涧河、澽水河、褒河、任河流域综合规划（2021-2035年）”工作，结合规划计划统计工作实际， （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 （以下简称“受托人”）开展 陕西省清涧河、澽水河、褒河、任河流域综合规划（2021-2035年） 技术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受托人承担的任务内容： 。

2、本合同周期及提交的成果资料： 。

3、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小写¥ 元）。合同签订后支付30%合同费用；成果提交并通过采购人确认后支付60%合同费用；成果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10%合同费用。

4、知识产权归属：本服务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任何一方未经同意不得转让、出售或任意处理工作成果。

5、双方责任：

（1）委托人责任：委托人应尊重受托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技术服务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向受托人提供陕西省水利统计年鉴、相关指标体系及水利发展统计等相关基础资料；应按合同规定向受托人支付编制所需的费用。

（2）受托人责任：按照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对所提供的成果材料负责；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包含在此合同价中。

6、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盖章后生效。受托人完成全部服务任务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其中正本 份，双方各执 份；副本 份，双方各执 份。

8、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委托人： 受托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